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經濟部令 第七二七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茲修正經濟部工業標準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工業標準委員會規程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公布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經濟部為議定全國工業標準以促進各項工業合理化設工業標準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五十八至八十八人由經濟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任或派充之

一、各有關機關團體之專門人員

二、各廠礦之專門人員

三、不屬前列各款之專門人員

第三條 合於前條資格人員因道遠或其他情事不能蒞會而僅為通訊之研討者得由經濟部部長聘任或派充為委員會通訊委員

第四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經濟部部長就本部職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選請經濟部部長指定之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本會及各起草委員會規章及標準制定程序之擬訂

二、各項標準之決定及呈報

三、各委員會工作計劃之審查及決定

四、擬定推行標準計劃

五、代表出席各種國際標準會議

六、決定各委員會之工作範圍

七、規劃標準化政策計劃程序之有效施行方式

八、決定各委員會待決之間題

前項第二款應注意是否與國家經濟政策及整個標準體系配合與制定程序是否合于規定第四款得視事實需要分別採用強制方法或指導方法

第七條 委員會設秘書處承主任委員之命分組室辦理下列事宜

(一) 技術組

不得申請留學及生活費用

第十條

凡以取得外國學校津貼或獎金出國求學研究或任助理員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申請赴任旅費

第十一條

凡個人以購置自用藥品而申請外匯者應由衛生署證明確在國內無法購得始可核給

第十二條

凡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在外商保險公司以外所投保之壽險費得依原投保保額按期申請外匯所得之保險

第十三條

凡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在外商保險公司以外所投保之壽險費得依原投保保額按期申請外匯所得之保險

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係服務工廠公司商號或民衆社團而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任申請書上簽署名章外並應由各該服務公司廠

號加蓋圖章或圖記及各該負責主管人簽署名章以資證明

外國工廠公司商號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廠號或辦事處之職員個人所需外匯不得申請

第十五條

本國工廠公司商號在國外有分支號或自有外匯者其職員不得申請外匯

自費赴國外留學申請外匯者以取得并繳驗教育部自費留學生考試及格證書留學證書及國外大學准許入學證件等

為必要條件

已在國外居住三年以上者概不核給外匯

全年之學費及生活費得申請美金一千八百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第二年之學費及生活費須於出國九個月後託國內親友憑肄業學校註冊證件申請之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曾收到國外匯款或曾以外幣調換國幣者應在申請書內說明外幣幣別數額調換日期及收兌銀行名稱并提出證件以便查核

第十七條

凡受國外華僑學校之聘出國任職教員如能提出證件證明確無出國旅費者得申請出國旅費

第十八條

凡機關公司社團等照政府特定匯款辦法領取補助費者如該機關公司社團或其職員需用外匯均應由中央銀行另案申請惟每月申請數額不得超過各該機關同月售與中央銀行之外匯數額其有外幣或外匯收入而未按照政府規定售

於特許銀行者概不核給外匯

第十九條

凡本辦法未經規定而個人確有正當需要之申請案件本部得授權中央銀行專案審核

第二十條

凡以僞造或不實之證件套取外匯經查明屬實者除將原核准外匯撤銷或將結購外匯追回外并依法治罪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請准外匯之結購條件及銷案辦法必須儘速遵照辦理如不按期并全額履行即撤銷或追回已核結之外匯

第二十二條

凡在政府機關服務之人員其因公所需之外匯應照本部「政府機關結購外匯須知」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三
渝寧第七九〇號

渝寧第七十九○號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趾郡令 無字第九〇五三號

欽定戰時鉄路總隊組織規程，公佈

第一條 交通部爲配合軍事進展

理隨修路及恢復通車事宜

第二回 單時金面無心
各路綫工作之緩急將各

第三條 總隊設左列各隊室

工程大隊 軌道組

橋樑組

卷之三

二、運動大隊 球性復

三、辦務室
掌文書出車務組

四、材料室

第四條 五、聯絡室　掌與軍方

第四

總隊長一人 副總隊長一人
正工程司 副工程司

室主任每室一人 大隊長每隊一人 總長每總一人 員總長每員總一人
幫工程司 工務員 專員 調度主任 調度員 運輸段長 站長 軍事聯絡員 會

不得申請留學及生活費用

- 第十一條 凡以取得外國學校津貼或獎金出國求學研究或任助理員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申請赴任旅費
- 第十一條 凡個人以時置自用藥品而申請外匯者應由衛生署證明確在國內無法購得始可核給
- 第十二條 凡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在外商保險公司以外幣投保之壽險皆得依原投保額按期申請外匯所得之保險賠償費如受益人在華者必須售與原申請之特許銀行
- 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係服務工廠公司商號或民衆社團而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署名章外並應由各該服務公司廠號加蓋圖章或圖記及各該負責主管人簽署名章以資證明
- 第十四條 外國工廠公司商號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廠號或辦事處之職員個人所需外匯不得申請
- 本國工廠公司商號在國外辦分支號或自有外匯者其職員不得申請外匯
- 第十五條 自費赴國外留學申請外匯者應取得并繳驗教部頒發自費留學生考試及格證書留學證書及國外大學准許入學證件等為必要條件
- 已在外國之留學生申請外匯時應繳驗正式生註冊證件其已在國外居住三年以上者概不核給外匯
- 全年之學費及生活費須於出國九個月後託國內親友憑肄業學校註冊證件申請之
-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曾收到國外匯款或欲以外幣調換國幣者應在申請書內說明外幣幣別數額調換日期及收兌銀行名稱并提出證件以便查核
- 第十七條 凡受國外華僑學校之聘出國任職教員如能提出證件證明確無出國旅費者得申請出國旅費
- 第十八條 凡機關公司社團等照政府特定匯款辦法領取補助費者如該機關公司社團或其職員需用外匯均應向中央銀行另案申請惟每月申請數額不得超過各該機關同月舊與中央銀行之外匯數額其有外幣或外匯收入而未按照政府規定售於特許銀行者概不核給外匯
- 第十九條 凡本辦法未經規定而個人確有正當需要之申請案件本部得授權中央銀行專案審核
- 第二十條 凡以偽造或不實之證件套取外匯經營實者除將原核准外匯撤銷或將結購外匯追回外并依法治罪
-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請准外匯之結購條件及銷案辦法必須儘速遵照辦理如不按期并全額履行即撤銷或追回已核結之外匯
- 第二十二條 凡在政府機關服務之人員其因公所需之外匯應照本部「政府機關結購外匯須知」辦理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